

附件七

(姓名) 檢送書狀審查案件一覽表 ☐ 民事 ☐ 刑事 ☐ 行政訴訟案件 (分別列表, 並擇一勾選)														
序 號	所屬法院或檢察署	年 度	字 別	案 號	終局或察類名稱	案由	同一案件有無共同律師撰寫			終局裁判、檢察書類記載姓名			代理或辯護之人名(列詳)	備註(請註明是否為法律援助或辯護案件)
							無	有	其他律師姓名/事務所	有	無	其他證明文件		
1	臺灣○ ○地方法院 (範例)	90	勞訴	0857	判決書	給付工資		✓	趙○○/○ ○法律事務所	✓			張○○ 、李○	
2	臺灣○ ○地方法院 (範例)	89	重訴	0011	和解筆錄	清償借款	✓			✓	判決書記載之律師所開具之證明		趙○○	

※切結：

- 一、序號○至○，計○件，為檢送書狀審查之案件，申請人確為該等書狀主要撰寫人，如有不實或涉及偽造、變造等情事，願不予計件，並自負法律責任。
- 二、同一案件如有其他律師共同撰寫，已確實填載，如經司法院查證申請人非為主要撰寫者，願不予計件，並自負法律責任。

切結人(請簽章)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說明：

- 一、表列案件應與所送之書類案件案號、內容相同(依類型分別繕造，並依檢送書狀審查之案件順序排序)，並另依序檢附終局裁判或檢察書類，同一案件如有其他律師共同撰寫，請確實填載，如經本院查證申請人非為主要撰寫者，不予計件。如終局裁判或檢察書類之代理或辯護律師欄未載有申請人姓名者，除提出相當證據證明外，不予計件。
- 二、請依例詳實填寫；序號、年度及案號等數字部分，均請使用半形阿拉伯數字。
- 三、本表非書狀審查案件之目錄，為利提供法官遴選委員會委員審查，請勿與書狀併同裝訂。